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现有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等相关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